

七 2022007948

信会师约字[2022]第241152号

编号: _____

审计业务约定书

委托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 月



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月强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 10 号 B213 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流村工业园区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伟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北京采育经济开发区育隆大街 6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25 号北汽大厦

丙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

注册地址：上海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7 号楼

兹由甲、乙双方（以下简称“委托方”）共同委托丙方（以下简称“受托方”）对湖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进行专项财务审计，经各方协商，达成本业务约定书。本约定书将取代此前可能存在的各方之间与本次服务有关的任何书面或口头的约定。

一、审计的目标和范围

1. 丙方接受甲、乙双方委托，对目标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并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专项审计，用于对目标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进行审计。

2. 丙方应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对目标公司与基准日财务报表相关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税务情况、抵押担保等方面实施专项审计工作，丙方在出具正式专项审计报告前，应当就报告的主要内容与甲、乙双方进行充分沟通，各方沟通一致后 7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专项审计报告。

二、委托方的责任与义务

1. 协调目标公司及时为丙方进行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能提供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

2. 督促目标公司为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 协调丙方接触其认为必要的目标公司人员，并协调目标公司允许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目标公司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4. 协调目标公司允许丙方接触与本次服务相关的信息，如记录、文件和其他事项。

5. 协调目标公司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三、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丙方及丙方人员保证与本次审计不存在任何利益相关性，不存在不适于实施本项目的任何情形。

2.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确保丙方审计的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错报或遗漏。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3. 丙方的审计工作包括如下事项：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审计准则的规定，选择、设计并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丙方选择、设计审计程序时，应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进行评估。在进行该等风险评估时，丙方应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及其他与财务报表的风险评估的因素，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免疑义，丙方为选择、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所进行的判断和评估并非系对目标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2) 对目标公司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进行评价。

(3) 对目标公司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进行评价。

(4) 相关法律、法规及审计准则所规定的和/或为本次审计之目的所必要的其他工作。

4. 由于审计和内部控制的固有限制，即使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适当地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仍不可避免地存在财务报表的某些重大错报可能未被丙方发现的风险。

5. 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勤勉、尽责地完成本次审计的相关工作。丙方在审计过程中发现财务报表的重大错误等相关风险时，应及时以书面

形式告知委托方并提供可行的改进建议。

6. 在审计过程中，丙方若发现目标公司存在丙方认为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委托方通报。

7. 除下列情况外，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委托方和目标公司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委托方事先书面同意，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或通过公开渠道披露：

- (1) 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委托方的授权；
- (2) 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审计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本次审计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柒万元整（¥70,000.00元，含税），该费用为甲方就本约定书项下审计服务需要支付的全部费用。此费用不包含食宿及差旅费，前述费用不能高于甲方公司规章制度要求。

2. 甲方应于本约定书签订之日起【20】日内支付50%的审计服务费用，即人民币¥35,000.00元，大写：叁万伍仟元整，于正式报告出具后【10】日内支付剩余50%的审计服务费用，即人民币¥35,000.00元，大写：叁万伍仟元整。

甲方以银行汇款的方式汇款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北三环中路支行

电话：010-56730088

账号：110060567018150068738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01568093764U

3.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丙方从事本约定书项下服务实际工作量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工作量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各方可协商一致后，相应调整本约定书第四条第1款下所述的服务费用。但丙方工作时间的增加非由委托方造成的，服务费用不予调整。

五、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 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2. 丙方向甲乙双方致送审计报告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

3. 委托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已审计财务报表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委托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报表附注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

通知丙方，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并在三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项第6段、第四、五、八、九、十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委托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丙方，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八、终止条款

1. 如果根据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乙双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丙方可以采取向甲乙双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并尽可能弥补对委托方造成的不利影响，甲方有权拒付任何费用。

2. 委托方经协商一致认为丙方已不适宜继续为委托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服务时，或委托方经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审计项目，委托方可提出终止履行本约定书，但委托方应共同采取书面的方式通知丙方并说明理由。在丙方适当履行本约定书项下义务的情况下，丙方有权就已提供的工作量按比例收取服务费用，甲方应于确认丙方工作量比例且收到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后【20】日内支付。

九、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第一笔审计服务费并配合丙方获取了出具审计报告所必需的资料后丙方未在本约定书约定期限内提交报告，甲方可以拒绝支付剩余审计服务费用。

2. 任何一方违反本约定书约定义务，违约方应当按照服务费用总额的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补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3. 任何一方违反本约定书约定的，还应承担法律规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因本约定书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三方协商确定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予以解决：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三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业务约定书》之盖章签字页。

甲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丙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乙方：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